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13
1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10
区域协调单位的安排

区域协调单位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提 要

1. 缔约方会议第11/COP.7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员额小组，以审议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报告和相关信息，并就成本有效和高效率的区域协调办法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尤其将说明如何能最佳利用现有的区域协调单位和其他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实体。
2. 本报告载有该不限员额小组的建议。
3. 缔约方会议不妨在第八届会议上就有关区域协调单位的体制安排和预算安排的作用作出一项决定，与此同时也应当考虑到推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草案中的相关建议。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之间的相隔时间较短。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4	3
二、不限员额小组的建议.....	5 - 13	3
A. 导言.....	5 - 10	3
B. 以前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决定中的要点.....	11	4
C. 在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内 提到的区域协调单位.....	12 - 13	4

一、背景资料

1. 区域协调单位的问题是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未作出定论的项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对此问题取得了进展，但是仍然没有作出最后决定。

2. 缔约方会议第 11/COP.7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员额小组，以审议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提交的报告和信息，并就成本有效和高效率的区域协调办法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尤其说明如何能最佳利用现有的区域协调单位和其他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实体，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就区域协调单位的作用和体制及预算安排作出决定。

3. 根据同一决定第 5 段，在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指导下，不限员额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了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报告和资料。小组的建议载于本文件以下章节，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4. 缔约方不妨在第八届会议上就区域协调单位的安排作出决定。

二、不限员额小组的建议

A. 导言

5. 由于防治荒漠化具有多部门和跨领域的性质，因此需要建立一些协调机制，以便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条款。

6. 缔约方会议以前在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安排的讨论中承认，必须酌情设置适当的支助设施，以支持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7. 不限员额小组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内总的趋势是，在基于共同需求和相似文化以及地理情况的区域合作框架内，采用权力下放的技术和发展援助方案的形式，这种趋势使《公约》能更有效地得到执行。

8. 秘书长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在题为“协调如一的提供”的关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方面的报告中指出，联合国一些组织的活动证实，权力下放的办事处和区域代表办事处的形式有助于加强各机构与受益国之间的合作。

9. 《公约》的区域执行附件强调了区域合作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合作十分必要。

10. 据此, 区域协调单位被认为是可以帮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地区缔约方履行其《公约》义务的一种办法, 其中包括制定和实施主题方案网络。另外还认识到, 根据每一区域的特殊情况, 区域协调的方式可能会有不同。

B. 以前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决定中的要点

11. 缔约方会议就区域协调单位问题作出了一些决定, 不限员额小组在审议中考虑了这些决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缔约方会议:

- (a) 承认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缔约方需要在促进执行《公约》的区域性办法和协调方面取得一致的和成本效益高的支持(第 11/COP.6 号决定);
- (b) 赞赏地注意到现有区域协调单位正在作出努力, 协助各自区域制定关于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的各种方案和网络(第 11/COP.6 号和第 11/COP.7 号决定);
- (c) 还注意到查明各区域现有的区域协调单位可以促进以成本效益高和有效的方式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第 11/COP.6 号决定);
- (d) 注意到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出的要求, 希望探讨包括建立区域协调单位在内的区域协调安排的可能性(第 11/COP.7 号决定);
- (e) 承认区域协调有可能将根据《荒漠化公约》展开的活动同其他区域框架内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有关的活动结合起来, 而且区域协调单位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第 11/COP.6 号决定);
- (f) (……)欢迎区域协调单位所在机构、各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支持区域协调单位的活动, 请东道组织继续为现有区域协调单位的日常经费提供支持(第 11/COP.7 号决定)。

C. 在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 框架内提到的区域协调单位

12. 各缔约方认识到必须协调为保证有效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各项努力, 因此决定拟订一项长期的《公约》战略框架, 将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的十年战

略规划草案预计会对区域协调单位的安排提出一些想法。为此，缔约方不妨考虑以下要点：

- (a) 秘书处应当继续支持区域协调机制，以便促进对《公约》的执行。
- (b) 从体制角度来看，区域协调单位可以被当作是改组后秘书处的一部分。这种格局可以通过将协助单位从总部下放到各区域来实现；
- (c) 为了加强区域协调单位的可持续性，请秘书处在其工作人员结构许可时，立即与全球机制一起将相关的员额下放到各区域，确保根据《公约》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
- (d) 强化了了的区域协调单位能够支助秘书处、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全球机制有效地为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服务；
- (e) 十年战略规划草案一旦获得通过，秘书处将制定中期计划，列入区域协调单位的新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

13. 鉴于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正在讨论商定秘书处、缔约方附属机构、全球机制和区域协调单位的职能和活动，不限员额小组遂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将这些建议转交给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主席，供工作组在会上审议。¹

-- -- -- -- --

¹ 根据这一请求，缔约方会议主席已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将不限员额小组的建议转交给了工作组主席。